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99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逾期未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某某广场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周口市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为核实项目的合法性，保障业主用房安全，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上述项目相关信息。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5日签收，但至今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答复。因此，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予以答复的行为违法，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没有收到过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2.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在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之内，该信息可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和）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取。3.被申请人于2023年机构改革之后，不具有相应的行政职能。综上，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关于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2017年7月28日与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某某广场1B幢1层XX号房。2024年12月4日，申请人通过EMS（100875173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份，申请公开某某广场项目相关信息，其中表（1）：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2）：节能审查意见书。表（3）：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表（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用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5、用地红线图）。表（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

见；3、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4、1/500或1/1000地形图两份；5、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6、建筑施工图一套；7、分层面积表；8、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9、日照分析文件一份；10、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表（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邮件查询记录显示，2024年12月6日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份；3.100875173XXXX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王某某提供的交寄单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称未收到该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违反上述规定。需要指出的是，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王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27日